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

審查資料

項次	評核項目	評分參考	百分比 (%)
01	自我學習與服務能力	1. 學習歷程自述 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 其他參加校內外非學科活動或社會服務經驗	35
02	領導與人際互動能力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擔任幹部經驗 3. 其他能證明和具領導、溝通表達能力與服務他人之具體事證。	35
03	專業取向能力	1. 修課紀錄 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 其他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特殊優良表現 5. 多元綜整心得	30

面試

項次	評核項目	評分參考	百分比 (%)
01	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	個人之成長背景、學習規劃及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以及明確計畫，依據對本系專業領域與職涯方向與對產業相關知識或動態推論之。	40
02	整體表現(包括人格特質、儀表與談吐等)	談吐清晰流暢度、機智與反應程度，人格特質與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之表現程度。	40
03	英文朗讀及翻譯	了解英文文章內容、翻譯內容的準確度、文字發音。	20